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78

##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随后于2014年12月6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下午14:00时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8日  
3、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召开及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林芝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截止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1)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6名,代表股份408,273,4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330,322,9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0人,代表股份77,950,4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境内非国家出资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人,代表股份268,758,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第1、2、3、5、6、7、8、9、10、11、12、14、15项为普通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第4和13项为特殊表决事项,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138,266,889股,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11%;反对1,240,687股,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89%;弃权7,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70股),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家出资人股东:阳光凯迪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境内非国家出资人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1人,代表股份268,758,6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9%,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反对1,240,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89%;弃权7,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70股),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家出资人股东:阳光凯迪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266,8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11%;反对1,240,68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89%;弃权7,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170股),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0.01%。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境内非国家出资人股东:阳光凯迪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8,266,8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有表决权的99.11%;反对1,240